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1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5月6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下午2:30-5:00在公司交易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2015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7,788,0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253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87,663,701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1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4,3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健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655%;8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96%;1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49%。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655%;63,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21%;3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24%。
(3)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99.9655%;63,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21%;3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24%。
(4) 审议通过《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655%;8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96%;1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49%。
(5) 审议通过《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99.9655%;9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34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3,178,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03%;9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7%;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655%;63,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21%;3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24%。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655%;63,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21%;3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24%。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655%;63,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21%;3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24%。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655%;63,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21%;3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24%。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代表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持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张慧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七、备查文件
1.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2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2672厂区小招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
5.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内容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审议《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见《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7.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5月15日(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14:00-18:00)。
3. 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办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8
2. 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铸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入价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总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上海路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办处。
联系电话:(0311) 5792011、5793247
传 真:(0311) 5796999
会务咨询联系人:曹珊珊、王新伟
2. 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投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4、《2014年度报告》	()	()	()
5、《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6、《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15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2: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昆仑万维 300418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昆仑万维(股票代码:30041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昆仑万维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顺网科技 300113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顺网科技(股票代码:30011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顺网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智慧能源 600869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智慧能源(股票代码:60086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智慧能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众信旅游 002707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众信旅游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聚光科技 300203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聚光科技(股票代码:30020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智慧能源 600869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智慧能源(股票代码:60086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智慧能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众信旅游 002707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众信旅游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聚光科技 300203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聚光科技(股票代码:30020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智慧能源 600869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智慧能源(股票代码:60086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智慧能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众信旅游 002707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众信旅游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聚光科技 300203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聚光科技(股票代码:30020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智慧能源 600869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智慧能源(股票代码:60086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智慧能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众信旅游 002707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众信旅游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聚光科技 300203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聚光科技(股票代码:30020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2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意见只适用于正常申购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华夏银行依法法律法规及相关法规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项基金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资金金额的前提下,以华夏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夏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王若兵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 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在财付通支付 科技有限公司“理财通”前置式自助 前台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理财通”平台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10020)
2. 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通过财付通公司“理财通”平台的有效申购申请。
二、优惠费率
通过财付通公司“理财通”平台申购本基金,活动期间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为:
1. 本次活动优惠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26日。
2. 活动结束后,投资者通过财付通公司“理财通”平台申购本基金,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为0%。
三、重要提示
1. 通过财付通公司“理财通”平台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单笔金额应低于500万元。
2.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截至2015年5月26日15: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次优惠活动时间,并及时公告。
3.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通过网上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 2015-02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对我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1.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小幅下降,本公司解释为产品结构调整、粘胶短纤维销量和售价降低。

2.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略有减少,营业成本降低,毛利率相比上一报告期明显增加。

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对关注问题1的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粘胶纤维销售量增加,粘胶短纤维由于销量的大幅降低,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减少,致使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
报告期末对库存商品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进行计量,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1,778.12万元,系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本期进行销售形成。

二、对关注问题2的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8.4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9亿元,减少13%;营业成本23.8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6亿元,减少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粘胶短纤维销售量的减少。
报告期内粘胶短纤维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粘胶短纤维的生产及销售。与上年相比,产量减少54.61万吨,减少近57%;销量减少37,366吨,减少45%。销量的减少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76亿元,减少50%,营业成本同比减少4.48亿元,减少48%。
除了粘胶短纤维销量的影响,原材料干浆、硫酸、液碱、PTMEG和燃料原煤等价格的降低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营业成本,原材料、燃料价格及三种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见表:

表二、原材料和燃料价格对比明细表

材料名称	2014年	2013年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干浆	5,494	5,799	-305	-5.26%
硫酸	254	294	-40	-20.41%
液碱	1,363	1,510	-147	-9.74%
PTMEG	19,261	22,046	-2,785	-12.59%
原煤	523	616	-93	-14.82%

表三、三种产品单位成本对比明细表

产品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占比%